

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與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六二三八一四七一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五條。

本府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及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並擬具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規模較小學校學生總人數及學校合併或停辦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學校辦理變更或停辦事宜之作業執行依據（修正條文第四條）。